

附件 6

XX 省（区、市）XXXX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核定配额实际发放汇总表（单位：tCO₂）

序号	重点排放单位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预分配配额量	应发放配额量	多退少补量	第一个履约周期未足额清缴配额量（核减量）	第一个履约周期监督执法核算结果调整量（核减量）	第一个履约周期其他情形的调整配额量（核减量）	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总量调整量（核减量）	第一个履约周期未足额清缴配额量（剩余量）	第一个履约周期监督执法核算结果调整量（剩余量）	第一个履约周期其他情形的调整配额量（剩余量）	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总量调整量（剩余量）	应清缴配额量	配额缺口率/%	可预支最大配额量	预支配额量	实发配额量	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
1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			
全省（区、市）合计																			

注：

1. 2021、2022 年配额分年度管理，需分年度提交数据表；
2. 表中的“核减量”表示各情形在当前环节核减的配额量；
3. 表中的“剩余量”表示各情形在后续环节应继续核减的配额量，各情形剩余量为 0 时表示重点排放单位已完成配额调整工作或不需要进行配额核减；
4. 重点排放单位应发放配额量为机组应发放配额量合计；

5. 多退少补量=企业应发放配额量-预分配配额量；
6. 配额缺口率=（应清缴配额量-应发放配额量）÷应清缴配额量×100%，采用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；
7. 配额缺口率≥10%时，最大可预支配额=（应清缴配额量-应发放配额量）×50%，向下取整；配额缺口率<10%时，最大可预支配额=0；
8. 预支配额应小于等于最大可预支配额，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申请审核确定；
9. 实发配额=多退少补量-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总调整量（核减量）+预支配额；
10. 当 2021 年度多退少补量+2021 年度预支配额<2022 年预分配环节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总调整量（剩余量）时，2021 年度核定环节实发配额等于 0，并在 2022 年度继续核减；当 2022 年度多退少补量+2022 年度预支配额<2021 年核定配额环节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总调整量（剩余量）时，2022 年度核定环节实发配额等于 0，并在后续年度继续核减；
11. 本表需加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章。